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5 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3,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6.666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16.6668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0.0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T-1，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b>发行人：</b>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